

惠安县教育局文件

惠教字〔2025〕36号

关于同意惠安县辋川镇更新幼儿园 终止办学的批复

惠安县辋川镇更新幼儿园：

你园报来的《惠安县辋川镇更新幼儿园终止办学申请书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五十六条、第五十八条和第六十条的有关规定，经局党组会研究，同意你园终止办学，办学期间的债务及其他纠纷，由幼儿园的法人代表承担。

你园收到本批复后，及时到县民政局办理法人注销登记手续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教育局民管科，县审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民政局、辋川镇政府，辋川中心幼儿园。

惠安县教育局办公室

2025年7月25日印发